

# 司法改革不可遲疑不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日前發表長達13頁的聲明，回應近期社會輿論對香港司法的政治化，另一方面卻仍在無視司法量刑不一、致等的問題，無法說服公眾。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與其寫這一篇冗長的聲明，倒不如正式地寫一份針對黑暴及相關案件的量刑指引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聲明中第十六段說，上訴庭在2017至2019年間曾為販運危險藥物的案件對下級法院頒下量刑指引，既然如此，為什麼今天不直截了當為黑暴案件作出量刑指引呢？

筆者認為，當下社會上對司法助長社會暴亂的批評是有其種種原因的，包括法官及法院在處理黑暴案件中的種種不尋常行為，沒有對暴亂給予足夠阻嚇，無法釋除公眾對司法機構的疑慮。要改變這一現狀，司法改革是必然且刻不容緩，絕對不能遲疑不決！不僅要改革量刑準則，還應該重整終審法院的法官隊伍。

## 香港司法改革是必然

對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發表的聲明，筆者認同原則上民眾必須尊重法治精神，不應該肆意抨擊司法人員，但正因法官判刑不能做到不偏不倚，社會上才出現批評聲音，才有設立量刑委員會的訴求，希望能釐定判刑標準。如果忽略根本性問題，不能說說服公眾。

最近一段時間，香港司法中出現了種種不合理的怪象，民眾都可以從中看出端倪。例如，裁判官將投擲汽油彈的少年形容為「優秀嘅細路」；突兀地稱讚三名前「香港眾志」成員是未來「社會棟樑」的裁判官何俊堯被調職至更高薪的刑事案件排期法官；用棒球棍及牛肉刀襲擊民陣召集人岑子杰的犯行者被判三年十個月，而黑暴汽油彈案件

中，疑犯不是無罪釋放，就是感化、警誡或社會服務令。這些行為不能夠讓民眾對司法有信心，也難以釋除社會的疑慮。

香港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以《是時候緊急改革了》為題撰文，提醒香港司法界勿再扭曲基本法、歪曲或踐踏香港法律，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那些指控是十分嚴重的，並非無道理，社會應該主動思考司法改革的方向與出路。香港司法體系的存在嚴重而且根深蒂固的問題，做出改革是必然，不僅要改革量刑準則，避免法官判決受政治影響；在形式和制度上下點功夫，例如，脫去香港法官的假髮，要求香港法官到內地參加國情班，改革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等；甚至乎擴大終審法院的法官隊伍。

## 擴大終審法院的法官隊伍

首先，終審法院法官隊伍組成很拘謹，看來也不合理，近日海外法官請辭話題亦被不斷地炒作。終審法院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施覺民(James Spigelman)於9月2日請辭後，另一名非常任法官，88歲的苗禮治聲稱因身體不宜長途旅程，已經退休不再來港審案。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列明：終院常任法官人數不得少於3名；而非非常任法官的總人數，不得超過30名。而現任本地非常任法官只有4名，應該可增加至6名。終院非常任法官現有12名，其中9名來自英國，2名來自澳洲，1名來自加拿大。為何「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只推薦來自「五眼聯

盟」的法官當終院非常任法官？不能推薦更多本地常任法官及非常任法官？筆者認為有待反思。

事實上，除「五眼聯盟」國家外，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印度、巴基斯坦、南非等國都是以普通法系構成法律系統基礎。尤其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都是中西文化薈萃，當地法官來香港沒有障礙，判決可以更符合香港實際情況。

其次，要多提拔新人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將於2021年1月11日屆65歲法定退休年齡時退休，為確保順利交接，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候選人確定必須於現階段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筆者認為，應該多提拔本地新法官，要考慮哪些法官專長刑事上訴案件，優先考慮在處理非法「佔中」和2016年的「旺角騷亂事件」中表現出色的法官。另外，12名現任海外非常任法官中，僅一人小於70歲，在年齡方面也是改革上需要考慮的問題，香港需要多一些較年輕的新法官。

再者，要改善終審法院的工作機制。目前終審法院只有4位常任法官，筆者認為並不足夠，還應該增添2位，需要6位以應對現在的工作量，改善終審法院的工作機制。

此外，香港國安法出台以後，法官不能夠繼續自封，司法機關必須為法官舉辦一些相關的在職培訓，要了解國情，提高法官水平，這是最基本的要求。

## 司法機構不是獨立王國

香港擁有相對獨立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力，但根本架構上還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

導」。按照《基本法》第88條，行政長官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而任命權不是一個橡皮圖章，根據《基本法》第89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而《基本法》第90條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這也說明司法獨立並不代表司法獨大，任免權是由《基本法》授權給行政長官，並需要立法會的同意才行，如果法官犯錯，完全可以根據程序予以免職。終審法院法官在審判案件時不受任何干涉，但行為上還是受限於行政和立法在某種程度進行監督的。法官做錯事也是需要承擔相應後果的。

修例風波多宗案件中，有法官「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擺明帶着政治傾向處理案件，是絕不應該的！律政司近期頻頻運用上訴機制，顯示量刑出現嚴重偏差已不是個別現象，香港司法機構必須要正視，查找制度的缺失。

從去年開始的暴亂，正是因為司法沒有給予足夠的量刑阻嚇，才令到暴亂延續。司法機關不是「獨立王國」，應受到某種程度的監管，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責無旁貸，應認真傾聽社會呼聲，從建立根本制度機制着手，積極推進司法改革，決不能夠放軟手腳，必須撥亂反正，正本清源，否則難以維護本港良好法治，更難以彰顯法治的公平正義。

# 美國開放科技基金撤離香港耐人尋味(下)

馮煒光



2008年至2012年這4年，單仲偕因為黨內傾軋，沒有出任立法會議員。2012年9月，單仲偕捲土重來，再次出任立法會議員，這時璣曼基金又再出現。2013年11月8日至11日贊助單去菲律賓出席亞洲自由民主聯盟會議。今次只提供住宿。單在2013年11月25日申報。2年後的2015年11月6日至9日，璣曼基金再現身。今次贊助單議員去蒙古的烏蘭巴托，出席CALD會議，「出訪理由」一欄是：出席會議。單在2015年11月25日申報。

2016年5月30日至6月3日，璣曼基金再出手，今次是衝出亞洲，去比利時的布魯塞爾及根特，出席歐洲自由民主聯盟和亞洲自由民主聯盟舉辦的高峰會。由於立法會自2015年開始的表格要加上「訪問理由」，故單議員為我們披露了一點細節。是次出訪是「就歐洲和亞洲大陸的自由民主派人士所面對的挑戰與機遇學習與分享經驗」。

贊助內容則包括：「獲提供酒店、住宿及機票，當地交通、午餐及晚餐」（可以說是全包了，除了機場稅）。單議員是次也是跟足立法會規程，於2016年6月6日申報。由於飛歐洲時間頗長，未知璣曼基金是否有慷慨地提供「商務客位」來回機票？

由於香港國安法生效，璣曼基金近日宣布撤出香港。璣曼基金會9月16日晚間發出的新聞稿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已有一名員工因為人身安全理由請辭職，而在8月26日的逮捕行動也影響了璣曼基金會的長期「合作夥伴」。公告沒有披露該「合作夥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日前往美國駐港領事館示威，譴責美國政府在亞太地區混水摸魚，粗暴干涉中國內政。

伴」的名字，但警方當天拘捕了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和許智峯等與去年元朗「7·21事件」和「7·6光復元朗公園」有關的16人。

這便十分耐人尋味。璣曼基金會成立於1958年，在歐、亞、非、美洲設有28所辦事處，其中在亞洲的分別位於韓國、越南、泰國、緬甸及菲律賓。這樣一個有規模的基金會相信不會和名不見經傳的人長期「合作」。

參考璣曼基金往績，其對立法會議員「情有獨鍾」，故其口中的長期「合作夥伴」，極有可能是林卓廷和許智峯。倘若屬實，究竟這「合作」內容是什麼？有沒有金錢或利益往來？從公眾利益和透明度着眼，林、許兩位議員有責任向大家交代，媒體也應去追問這兩位議員，和這個德國基金會有何關係？又長期「合作」了多久？

從上述資料可見，由2005年開始，外國的所謂NGO與反對派議員及其組織關係密切，無微不至，由反監控技術以至細微到出訪的機場稅以及當地交通，一應贊助。提供機票及食宿更是「標準配置」。究竟這些頻繁的贊助活動，是否有更多內情？有沒有其他方面的長期「合作」？基於公眾利益，我們期待現職及已卸任的公職人士作詳細交代。

一個在香港不起眼的德國基金會（連梁副主席都要用「何方神聖」來形容）都這麼積極贊助，那麼知名度多得多的美國NED、NDI、自由之家等，在香港又會活躍到什麼程度？立法會議員因為要申報，故有跡可尋；一眾不用申報的如黃之鋒、周庭以至各大學學生會活躍分子如方仲賢、邵嵐、張崑陽等，這些NGO又會如何「無微不至」地贊助他們，這可能是香港國安公署值得關注的課題。（續昨日，全文完）

# 勿以「政治騷」干擾抗疫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當前香港經濟發展嚴重受困，修例風波引發的黑暴衝擊及前後三波的新冠疫情，重創香港經濟，讓市民的工作與生活都承受更大的壓力。在此情況下攪炒派政客卻罔顧市民需求，再次在立會上演「政治騷」，阻擾政府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申請，導致上週立會會議結束仍未進行表決，昨繼續審議時攪炒派政客又提出持續議案等圖阻礙，但在建制議員全力支持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申請昨獲通過。

當前全球各地飽受疫情摧殘，各地政府均把抗疫工作擺在最重要的工作日程上。防疫撥款關係政府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各行各業，同時也關係到增撥資源應對新一波疫情及購買疫苗，是當下政府和社會最重要的工作。攪炒派政客不聚焦與市民生命健康攸關的議題，而是糾纏為「12逃犯」「爭取公義」，暴露有關議員為了討個別激進政黨或群體的歡心，最終不過是為了在下次立會選舉的時候爭取所謂的籌碼而已。攪炒派政客如此一再、再而三地漠視民眾最根本、最急迫的

需求，將個別政黨和政客的前途凌駕其它一切民生議題的所為，不配為民服務，最終只會淪為政爭的敗家之犬而已。

政府的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約240億元，在民主黨帶領下一眾攪炒派政客利用「12逃犯」事件肆意拉布，其間不斷拖延時間，導致防疫基金的審批進度嚴重拖慢。一來「12逃犯」事件原本就與審批議程無關，二來一眾逃犯是棄保潛逃的通緝犯，有關議員一再在這個議題上糾纏，不僅不可能在這件事上取得任何成果，同時再次拖累立會議程，拉慢審批進度，讓真正關係民生的議案被迫推遲。要知道時間不等人，防疫之戰在於抓住先機。當前英國、法國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及地區已再次爆發新一波疫情，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出入境人口流動頻繁，特區政府有必要盡早採取積極措施，保證防疫工作做到滴水不漏。而防疫工作的及時性，與每一位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

當前攪炒派政客罔顧市民切身體健康與福祉的作為引起大批民眾的不滿，上星期有多批市民團體到立法會大樓外及政府總部外請

願，呼籲有關議員停止拖香港後腿，應當通過撥款助穩定民生。他們表達了港人當前的共同心聲是防疫抗災，挽救香港本就低迷不振的經濟。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包括了資助受政府防疫防疫措施影響或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和人士。政府此次申請共逾161億元撥款，包括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54億元，推出紓困措施，向飲食業、旅遊業、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等受重創的行業提供援助；追撥逾84億元用作採購和注射預防新冠肺炎病毒的疫苗；20億元用作支援醫院管理局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或下一波疫情；1億2,700萬元用以滿足對短期食物援助增加的需求，及延長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等等。這些措施通過、落實後，有助香港防疫及重振經濟。

希望攪炒派政客停止莫須有的攻擊，停止藉疫苗抹黑內地，停止挑撥港人對於內地疫苗的信心，真正做到將港人的根本需求擺在第一位。停止「政治騷」，急民之所急，才是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的應有之義。

# 港台要請公然反對政府的公務員？

彭長緯 公營廣播關注組召集人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電台記者利君雅被管理層延長試用期及重啟投訴調查，消息一出就激起反對派的千重浪。港台工會緊急約見管理層要求解釋，反對派議員不是感到「震驚」，就是感到「不能接受」，還有人立即去信要求商經局局長邱騰華解釋「有沒有施壓」，整個港台乃至反對派似乎又沸騰起來。

其實，這擺明是一件關於港台內部的公務員人事升遷安排，反對派議員及港台工會的激烈反應，令人丈二金剛摸不着頭腦。一間私人公司請人，如果認為一位僱員需要更長時間觀察而延長試用期，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更何況，港台是公營廣播機構，用的是公帑，要令公帑用得其所，延長僱員的試用期，何錯之有？難道要用公帑「夾硬」聘請一位公然反對政府的公務員嗎？反對派及港台工會炒作普通的聘請事件，對政府進行攻擊誣蔑，應受到譴責。

港英時期，公務員需要效忠英女皇及港英政府。同理，香港回歸以後，公務員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效忠，也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是，利君雅似乎忘記自己想成為公務員，在政府記者會上言辭囂張地質問特首，令記者會變成「批鬥會」。她的表現有違基本禮貌和專業操守，態度更囂張放肆。如果在外國，記者會上發生同類事件，當事者老早就被炒了，哪會像香港這麼拖拖拉拉，還可延長試用期？

筆者認為，利君雅若識時務，就不應接受延長試用期的安排，反應自行提出辭職，為自己的無禮行徑和不專業的做法負責。

此外，港台領導層辦事拖泥帶水不是新鮮事，對「黃編輯」、「黃主持」違規問題視若無睹，市民有目共睹。廣播處長梁家榮退休在即，應再無牽掛，要趁這個時間做好事，雖不能大刀闊斧改革港台，但革除不合格的員工，還是可以做到。

筆者希望下任廣播處長，改革港台不應再拖泥帶水，否則只會令港台更加泥足深陷，最終被市民大眾唾棄。

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青年 議政



上周，警察修改《警察通例》中對於傳媒代表的定義，承認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GNMIS)登記的本地傳媒、國際認同及知名的非本地傳媒為傳媒代表。筆者認為這樣的作法不但是保障新聞自由，更是提升新聞質素的重要一步！

過去一年，香港經歷連串黑暴衝擊，基本上每一次涉及暴力的衝突現場，除了暴徒和警員之外，中間往往都有一大堆身穿黃色反光背心的「記者」出現。筆者曾經看過一段網上瘋傳的影片，暴徒向警方投擲汽油彈之後馬上走回人群中並穿上黃色反光衣，這樣他的身份就馬上由暴徒變身為「戰地記者」。這樣的事件在過去一年屢屢發生，對於前線警員而言，在混亂情況下根本沒有時間再深入調查這些「記者」的真實身份，令這些所謂「記者」可以繼續大搖大擺地在現場「採訪」，大大貶低了傳媒的形象。

綜觀全球各地，不少國家都有官方簽發記者證的制度。以最近爆發暴亂的美國為例，當中有不少州份的警察部門負責發牌。以洛杉磯和紐約為例，如需要進入警方封鎖線內採訪就必須獲得警方發出的全職或自由身記者牌照。可見，這樣的作法不但不抵觸新聞自由，更可讓警員易於識別，有利專業記者採訪。

有論者認為傳媒的職責就是報道真相、監察政府，如今被警察篩選傳媒是本末倒置。筆者認為，社會上各種權力都應該得到制衡，記者既然能監察政府，那麼又有什麼方式可以監管記者發布新聞的真偽呢？現在香港的第四權正因為沒有行業的規範，加上在我們真處資訊爆炸的時代，一部手機、一件反光衣就可以成為「記者」，每天在不同網絡平台發布的消息有如恒河沙數，當中真假假魚目混珠，長久下來，本地傳媒的可信度將會每況愈下。

社會上各個專業人士基本上都需要註冊登記，這些註冊保證了行業的專業性。筆者作為前線教師，需要接受教育專業訓練後再在教育局註冊。這樣做為何沒有人認為會破壞學術自由？反倒是記者一旦登記就馬上成為破壞新聞自由的「洪水猛獸」呢？

# 清晰定義傳媒代表 提升新聞專業